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1)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2)股本重組；
及
(3)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謹此提述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提呈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25,791,350 (88.57%)	106,530,390 (11.43%)

附註1：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附註2：票數及表決股份的百分比乃基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261,829,233股現有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本重組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本重組將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生效。新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與股本重組有關的買賣安排、每手買賣單位、換領及替換股票，以及碎股對盤服務等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契據條款，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股本重組生效後，於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之數目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可換股債券項下 所有換股權獲行 使後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現有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之 現有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項下 所有換股權獲行 使後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新股份 數目	每股新股份之 經調整換股價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之 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966,680,000	0.05港元	48,334,000	1.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期 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2,784,700,000	0.05港元	139,235,000	1.0港元

除以上調整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履行因股本重組而對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所作調整的計算之協定程序。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